

私银专属 16002 号广发基金债券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一、基本情况

私银专属 16002 广发基金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02 月 02 日，资产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总份额 222,202,623.34 份。

根据《私银专属 16002 广发基金债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本计划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结束，进入清算阶段。资产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组成清算小组，负责本计划的财产清算工作。

二、本计划终止日财产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2016-08-05)
资产类合计	223,319,780.39
银行存款	223,007,417.52
结算备付金	297,147.65
其中：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297,147.65
存出保证金	370.09
其中：上海交易保证金	370.09
应收利息	13,869.87
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3,753.17
应收上交所最低备付金利息	116.20
应收上海保证金利息	0.50
基金投资	975.26

负债类合计	49,555.36
应付基本管理费	9,150.06
应付托管费	1,830.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6,600.29
应付银行间交易费用	1,975.00
资产净值	223,270,225.03

注：1、截至 2016 年 08 月 05 日，委托财产份额净值为 1.005 元，份额总额 222,202,623.34 份。

三、 本计划财产清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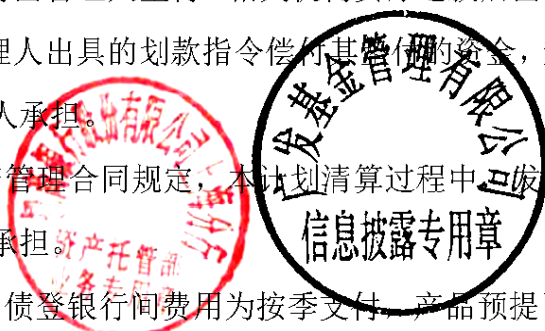
本计划财产清算期间为 2016 年 08 月 06 日至 2016 年 08 月 11 日，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合同终止日资产净值	223,270,225.03
加：清算期间银行存款利息	22,297.96
清算期间备付金利息	66.85
清算期间保证金利息	0.10
开放式基金红利收入	0.22
减：清算期间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6,000.00
清算期间预提汇划费	1,800.00
清算后委托计划财产净额	223,284,790.16

注：1、由于登记公司及资产托管人结算制度的影响，本计划最低清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应收最低清算备付金利息尚未正式结清。为加快清算速度，上述款项将由管理人垫付。相关机构实际退款后由托管人扣除银行汇划费等费用后，凭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偿付其垫付的资金，垫付资金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管理人承担。

2、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银行汇划费为清算费用，由清算财产承担。

3、由于上清所与中债登银行间费用为按季支付，产品预提了 7-8 月的账户



维护费各 3000 元。

四、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与归属委托人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清算后委托计划财产净额	223,284,790.16
减：业绩报酬	0
归属委托人财产净额	223,284,790.16

五、 归属委托人财产净额支付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支付时间	分配金额	业绩报酬
2016 年 8 月 11 日	223,284,790.16	0
合计	223,284,790.16	0

注：1、该支付时间是指委托资产划往销售机构的时间。

六、 其他事项

1、本报告由资产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复核。

2、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于资产委托人承担的税收，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资产委托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缴纳。

3、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将配合托管人完成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等销户工作。待应收应付资金全部结清、账户销户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

资产管理人（盖章）：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专用章
2016 年 08 月 11 日

资产托管人（盖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6 年 08 月 11 日